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1. 继2010年7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提出各项措施之后，为努力提高安理会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安理会成员之间进行交流和对话，安理会成员商定如下。

附属机构主席

2. 安全理事会成员支持在安理会所有成员的参与下，以平衡、透明、高效和包容的方式，就从安理会成员中任命各附属机构主席展开非正式进程，以促进就有关附属机构的工作交流信息。

3. 为此，安全理事会成员还应在新当选的成员当选后不久就任命各附属机构下一年的主席与新当选的成员进行非正式磋商。

